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56號

原告 兆宣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明

被告 曾啟泰即樂沛寵物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獨資商號係個人從事商業活動所註冊之名稱，並無權利能力，個人以商號名稱所為法律行為之效果仍歸屬於個人，獨資經營之商號，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（參看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裁判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樂沛寵物店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其負責人為曾啟泰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廢止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5年6月1日函暨檢附商業登記抄本可參（卷第33至35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權利義務之主體應為曾啟泰，而曾啟泰住所地在臺南市北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限閱卷）；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2樓，惟經本院向上開地址為訴訟文書送達，遭郵局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（卷第43至44頁），即難認上開地址為被告之實際

01 居住地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8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林昀蓓